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沈自然资发〔2019〕154号

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市城市测绘有限公司已完工项目不纳入“多测合一”管理的通知

不动产登记中心、信息中心：

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自2019年10月30日开始正式实行“多测合一”。在实际运行过程中，市城市测绘有限公司在“多测合一”启动前已经承接了大量的房产预测和竣工测量项目，由于时间原因，无法在短期内按“多测合一”新的数据标准完成如此大数据量的测绘成果入库。目前有许多项目开发企业急于办理商品房销售许可证，大量购房人急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证，如果老项目按照“多测合一”新的数据生产标准需要重新测绘，时间周期较长，影响开发企业办理相关手续。为方便企业和市民顺利完成房产预售许可和不动产登

记业务，按照市政府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，本着“高效、便捷”的服务理念，对于市城市测绘有限公司在“多测合一”文件下发前已接受委托、并完成测绘的 135 多个项目（名单附后），使用“多测合一”启动前原有数据标准向不动产登记系统中传输数据，传输时间截止至 11 月 30 日，到期后将关闭城市测绘有限公司与不动产系统的接口，如因逾期未完成造成委托人投诉，按“多测合一”监督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申请已完工项目暂不纳入多测合一管理的项目列表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11 月 12 日

(联系人：刘会超，联系电话：23870311，15840232023)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2 日
